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10號

附民原告 林伯鴻

附民被告 莊文樹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1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
法官 廖建瑋

法官 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崕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